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众合机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同意众合机电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邵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金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2、 我们同意原任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升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原任公司财务总监江向阳女士升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3、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宁 \_\_\_\_\_

费忠新 \_\_\_\_\_

贾利民 \_\_\_\_\_

姚 强 \_\_\_\_\_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